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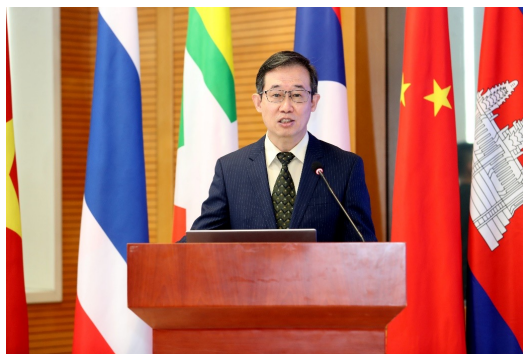
2023年 第1期

2023年4月25日

绿色澜湄计划：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 共享圆桌对话在京召开

2023年4月25日，2023年“澜湄周”活动——绿色澜湄计划：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圆桌对话以线下线上结合形式在京召开。本次圆桌对话由生态环境部指导，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主办，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青海省外事办公室联合主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资源研究所、乐施会、中英合作国际林业投资与贸易项目、世界自然基金会、亚洲基金会协办。来自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湄公河国家环境与气候部门、联合国驻华机构、相关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及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中国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巡视员孙雪峰、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规财司副司长苏克萨蒙·帕塔马沃因 (Souksamone Pathammavong)、缅甸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环境保护司副司长昂觉蒙 (Aung Kyaw Moe)、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中国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李永红出席会议并致开幕词。



孙雪峰表示，澜湄六国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开展了诸多务实合作，为促进区域绿色复苏，推动绿色转型，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积极贡献。未来，在《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与行动框架2023-2027》指导下，澜湄环境合作应持续巩固合作共识，凝聚发展合力；深度对接各国绿色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区域气候与环境治理合作；聚焦旗舰项目，持续推动区域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



李永红表示，2023年是第二期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的起始之年，经过澜湄各国多次磋商和大家的共同努力，《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与行动框架2023-2027》最终达成一致。相信未来五年，在新一期环境合作战略的指导下，围绕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绿色价值链构建、生态系统管理等主题，澜湄环境合作将取得更多务实成效，促进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互惠互利、共同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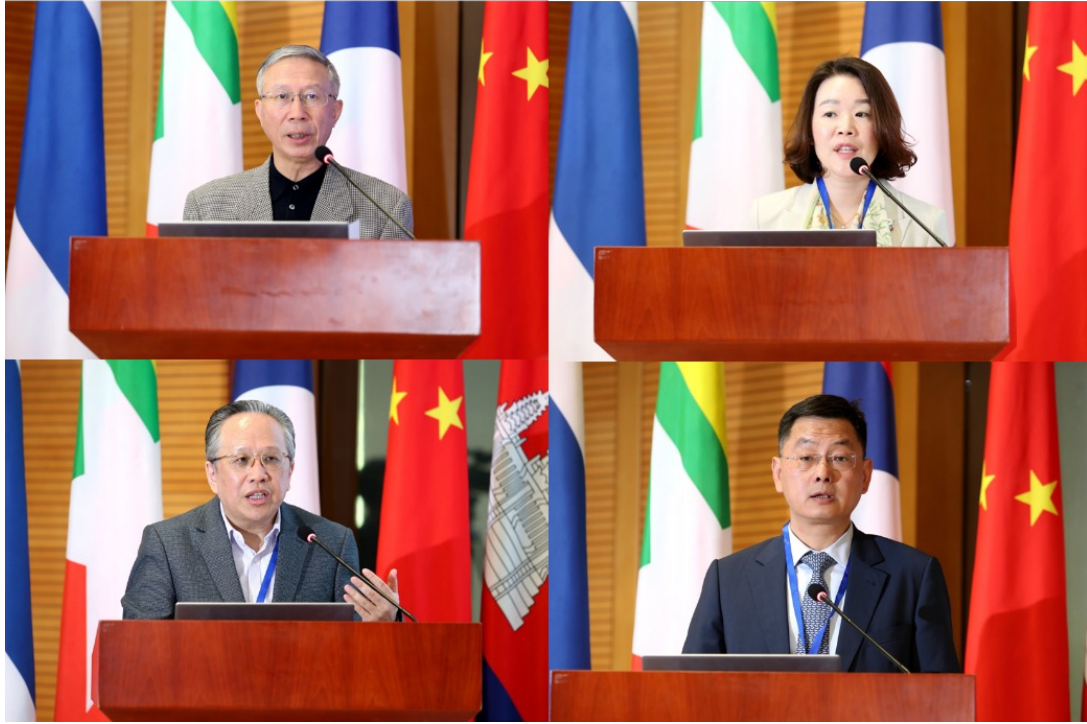


苏克萨蒙·帕塔马沃因表示，老挝目前正在实施第九个经济发展规划，致力于2020至2025年间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整体目标，建设更加绿色、清洁和美丽的老挝。欣喜地看到澜湄环境合作中心正重点推动低碳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分享工作，期待共同将合作规划变成务实行动，在澜湄合作框架下构建更紧密的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



昂觉蒙表示，新一期《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与行动框架2023-2027》内容充实且富有雄心，为我们下一阶段的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期待新战略带来更多合作机遇与合作资源，开发更多能力建设和示范项目，并通过低碳与可持续发展知识共享对接实现各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共同推动澜湄流域韧性发展。

会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华代表涂瑞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公室代表金秀丽、亚洲开发银行合规审查委员会原主席兼执行局局长唐丁丁、青海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刘昶做主旨发言。



涂瑞和指出，全球环境治理已走过了50年历程，但治理体系有效性仍亟待加强，面临各国能力不同、多数发展中国家缺乏相应经济和技术能力等现实挑战。本次会议聚焦知识共享与合作，对于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金秀丽表示，儿童是气候变化风险应对中的重要群体，应充分考虑儿童在气候变化议题上的独特脆弱性，采取积极的气候韧性发展政策，增加针对儿童的适应气候变化融资，并优先考虑儿童所依托的基本社会服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期待与澜湄环境合作中心及各方，共同努力将儿童权利纳入区域气候行动，为区域开发更多气候适应能力提升方案。

唐丁丁分享了金融助力区域气候韧性基础设施建设的路径，并为澜湄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提出五点建议：一是推动澜湄气候适应知识分享与合作；二是制定澜湄区域气候韧性一体化合作规划；三是设计实施气候韧性基础设施示范项目；四是探讨共建澜湄绿色低碳转型投资平台；五是鼓励多边机构积极参与未来环境合作计划。

刘昶表示，青海省通过开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不断增强三江源地区水源涵养能力，每年为下游18个省区市和湄公河五国提供600亿立方米优质淡水资源。青海愿进一步参与澜湄环境合作，促进政府间和民间沟通交流，分享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质量改善经验，推进澜湄流域绿色可持续发展。



本次会议围绕气候韧性基础设施与能源转型协同发展、绿色价值链伙伴关系：澜湄国家典型产品可持续贸易与气候金融、气候创新网络：澜湄国家气候适应行动与社区实践分享三大议题开展专题讨论。与会代表一致希望通过实施《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与行动框架2023-2027》，加强区域知识共享合作，汇聚区域绿色发展力量，共同推动澜沧江-湄公河流域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推进“全球发展倡议澜湄先行区”建设，落实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

联系我们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10-82268242/8221
传真：+86-10-82200579
电子邮箱：qian.zhaohui@fecomee.org.cn
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lmcc.org.cn/>
微信公众号：lancang-mekongce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是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的倡议，于2017年11月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心旨在推动澜湄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为澜湄国家提供环境与发展对话平台，提升区域环境管理能力、推进区域环保产业合作，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